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7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黃緯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4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4,972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/鈹金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